

美利堅合眾國：決議草案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八年七月十五日]

安全理事會，

案查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一日決議案(S/4023)設立一觀察團以“確保人員或軍火與其他物資之供應不得非法滲越黎巴嫩邊界”，

嘉許秘書長之努力並鑒悉駐黎巴嫩聯合國觀察團至今之工作進展認為滿意，

復查大會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通過題為“和平綱領”之決議案二九〇(四)，籲請“避免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威脅或行動而圖侵害任何其他國家自由獨立或完整，或煽動其內亂及人民之叛意”，

復查大會於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通過題為“以行動求取和平”之決議案三八〇(五)，譴責“任何國家干涉他國內政，期藉威脅或以武力改變其依法成立之政府”並鄭重申明“任何侵略，不論使用何種武器，亦不論其為公開之侵略，或係為某一外國之利益而煽動之內亂，或係其他方式發動者，均係危害全世界和平與安全之最嚴重罪行”。

鑒悉黎巴嫩代表之聲明謂軍火與人員仍舊不斷滲入使黎巴嫩之領土完整與獨立受到威脅(第八二七次會議)，並悉黎巴嫩政府籲請若干會員國與聯合國給予軍事援助，

⁹ 併入文件 S/4050/Corr.1。

鑒悉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聲明美國應黎巴嫩政府之請求供給援助，以便維持黎巴嫩之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

復悉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聲明(第八二七次會議)美國軍隊只暫時留駐黎巴嫩，“至聯合國本身能負起保障黎巴嫩繼續獨立之必要責任”或危機消除以後，即行撤退，

一. 籲請立即停止將人員或軍火或其他物資之供應非法滲越黎巴嫩邊界並停止政府管制下之電台與其他宣傳媒介為煽動騷亂而攻擊黎巴嫩政府；

二. 請聯合國駐黎巴嫩觀察團繼續依照安全理事會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一日之決議案推進其工作；

三. 請秘書長立即與黎巴嫩政府及其他有關會員國會商以便安排進一步措施，包括為保障黎巴嫩之領土完整與獨立並確保人員或軍火或其他物資之供應不得非法滲越黎巴嫩邊界所需軍隊之供給與使用；

四. 籲請所有有關政府充分合作共同實施本決議案；

五. 請秘書長相機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

文件 S/4050/Rev.1

美利堅合眾國：訂正決議草案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八年七月十七日]

安全理事會，

案查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一日決議案(S/4023)設立一觀察團以“確保人員或軍火與其他物資之供應不得非法滲越黎巴嫩邊界，”

嘉許秘書長之努力並鑒悉聯合國駐黎巴嫩觀察

團所報告之工作進展情形與令人樂觀之成就認為滿意，

復查大會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通過題為“和平綱領”之決議案二九〇(四)，籲請“避免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威脅行動而圖侵害任何其他國家自由獨立或完整，或煽動其內亂及人民之叛意”，